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采菱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5136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勞動部103年12月12日函本文、勞動部103年12月12日函附件
(0151363A00_ATTCH1.pdf、0151363A00_ATTCH2.pdf、
0151363A00_ATTCH3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，教師請假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87519號函轉
勞動部103年12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26號函，併附
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各國立國民
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
北三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考訓退撫科)(含附件)

103/12/25
16:01:0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